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持有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合计 100.00%的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合计 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汪 飞

杭 沁

戚务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